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嵊州五合东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4.01	关于确认董事徐磊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4.02	关于确认董事王培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4.03	关于确认董事刘向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4.04	关于确认董事徐浩文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4.05	关于确认董事虞俭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4.06	关于确认职工代表董事刘建薪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4.07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孙红梅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4.08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刘兴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4.09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魏春燕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4.10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李志青先生(拟任)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4.11	关于确认董事丁开政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2	关于确认董事龙兵初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3	关于确认董事徐颖女士(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4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5、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01、4.03、4.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和盛泰集团企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4.01,嵊州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4.03、嵊州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4.1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38	盛泰集团	2026/5/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二)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登记

(四)登记地点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公司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盛泰集团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鸿斌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4.01	关于确认董事徐磊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4.02	关于确认董事王培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4.03	关于确认董事刘向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4.04	关于确认董事徐浩文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4.05	关于确认董事虞俭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4.06	关于确认职工代表董事刘建薪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4.07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孙红梅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4.08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刘兴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4.09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魏春燕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4.10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李志青先生(拟任)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4.11	关于确认董事丁开政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12	关于确认董事龙兵初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13	关于确认董事徐颖女士(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 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5138
公司简称	盛泰集团
公司名称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范围涵盖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除非特别说明,与盛泰集团(股票代码:605138)同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一致
时间范围	本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2024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ESG工作小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统筹协调ESG事宜,推动各重要性议题的实施,并将相关成果向董事会进行汇报;ESG工作小组定期统计与分析ESG量化绩效、检索相关负面信息、与内外部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开展重要性议题的交流会与汇报工作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参与ESG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对ESG工作进行监督并承担整体责任;公司不断完善ESG管理机制,确保ESG治理成效持续提升,通过构建常态化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优化内部报告机制,实施独立审计,鼓励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强化管理透明度。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环境合规管理 污染物与废弃物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化学品安全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公司治理 商业行为 合规管理	定期沟通汇报(定期) 证券交易所会议(不定期) 专项检查(不定期) 监管部门政策说明会(不定期) 信息披露平台(不定期)
股东和投资者	循环经济 研发创新 供应链管理 公司治理 商业行为 合规管理	股东会(每年) 业绩说明会(每年) 投资者交流会(每年) 路演(不定期) 分析师沟通会议(不定期) 信息披露平台(不定期) 投资者热线(实时) 现场调研(不定期)
客户	应对气候变化 循环经济 研发创新 产品质量和安全 化学品安全 客户服务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商业行为	客户咨询及投诉渠道(实时) 客户满意度调查(定期) 举报及监督渠道(不定期) 公司官网(实时)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循环经济 研发创新 产品质量和安全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供应链管理 商业行为 合规管理	高校合作(不定期) 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不定期) 公开透明采购(不定期) 举报及监督渠道(不定期)
员工	员工雇佣与权益 员工培训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化学品安全	公司官网(实时) 内部信息沟通平台(实时) 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每年) 员工满意度调查(不定期) 内外部培训(不定期)
社区及公众	环境合规管理 污染物与废弃物管理 水资源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生物多样性 化学品安全 社会贡献与乡村振兴	环境信息披露(定期) 媒体采访(不定期) 微信公众号(不定期)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2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3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4	产品质量和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5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6	员工雇佣与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7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8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0	能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1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2	污染物与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13	生物多样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4	研发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5	化学品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6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7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社会贡献与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社会贡献
19	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0	商业行为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在议题重要性分析判断中,尚未达到公司财务重要性及影响重要性的判定阈值,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是公司议题重要性评估的重要步骤,不作为议题进行评估。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通讯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叶春,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薛佳祺,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晓玲,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16年起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润,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叶春于2026年1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薛佳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晓玲、项目质量复核人刘润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年报审计费用为210万元。

2025年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决定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容诚在执业能力、执业质量、对公司审计业务的熟悉程度以及保密工作等方面较为符合公司对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决定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本次聘请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含税)。

● 本次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2026年中期业绩及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73,145,248.9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6,638,428.2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2025年年度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55,571,39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00,855.44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8.7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000,855.44	29,891,297.43	50,002,030.7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70,317.78	46,649,478.36	104,374,061.7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6,638,428.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9,894,183.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0,464,619.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9,894,183.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81.7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相关前提条件下,依据股东会决议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

1、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

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2、中期利润分配上限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和金额上限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2026年中期业绩及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以上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中期分红规划结合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的现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1、募集资金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2、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5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22.31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15,613.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09.0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50Z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34,479.85	34,475.00
2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15,526.32	15,525.00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6.17	100,000.00

2024年7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833.8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7,972.35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将"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071.09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将"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2,788.29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该议案已经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无异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调整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36,831.73万元	36,831.73万元

关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等相关公告。

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

2、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及其他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2、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

(2)自有资金

公司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审议程序

(一)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自有资金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合作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并批准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经营状况、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资金投入需求等,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磊、刘倩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授权期间新设立或新纳入的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目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赵勇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将其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制定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为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万元(含税),按年发放;非独立董事若为公司雇员,按其在公司的岗位和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若为公司顾问,则根据实际签署的顾问协议取得报酬。非独立董事均不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一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鉴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计32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总计70万份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5万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一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批准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